# 使用单位须知

各使用单位：

为能及时、高效地开展学校集中采购工作，方便使用单位做好前期采购准备工作，招投标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丽水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使用单位须知》，请使用单位仔细阅读。使用单位在采购前应结合采购实际，认真做好采购准备工作。谢谢合作！

一、采购需求特别说明

使用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编制采购需求，并及时向招投标中心提供相关采购需求等资料。采购需求是政府采购必需资料，未提供采购需求，将无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要求如下：

1、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1. 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2.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4. 项目需符合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5. 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除特殊情况外，对于下列采购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办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7、采购清单，包括名称、数量（数量单位应以台、个、米、件等名词准确描述其数量）。本项目设有关键核心产品的请用“★”在名称前注明。

8、本项目设有实质性条款请用“☐”在内容前注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确实重要的内容标注为实质性条款的，但必须确保符合项目实质性条款的产品或供应商能达到3个以上（实质性条款过多会增加废标的情形）。

9、如需现场勘查，应明确现场勘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要求提供样品的，应当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还需明确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的处理要求；对于中标（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明确保管、封存以及履约验收的要求。

1. 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2. 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文件公开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

二、采购过程禁止行为

1. 未经批准擅自采购进口产品，或擅自提高采购标准进行采购。

2.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⑴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⑵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⑷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⑸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⑹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⑺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⑻将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⑼将除进口货物（服务）以外的将生产厂家（服务商）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⑽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一般不得要求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采购过程明确禁止的其他行为。

# 采购需求参考文本

【采购需求编制好后请删除蓝色说明内容】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2. 本项目预算金额：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

【可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不能设置最低限价】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4. □本单位已对采购标的的需求内容进行市场调查，现将调查结果、采购需求等内容附后（在“□”选择项内打“√”或打“×”）。

二、按本项目实际需求填下如下内容：

| **名称** | **内容** |
| --- |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_\_\_\_\_\_\_\_\_\_\_\_。【供应商的资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不得限制联合体】 |
| 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组织，要求：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分包 | □ 1.不允许。□ 2.允许，具体要求：（1）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2）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除主体、关键性工作外，（分包内容或分包范围）允许分包】（3）其他要求：。 |
|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要求 | 具体要求：【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或者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本项目强制在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设备 □水嘴□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 □视频设备 □电热水器 □便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空调机】  |
| 产品包装要求 | □无 □有，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等：【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鼓励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要求 | 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小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1）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和服务类10-20%、工程项目为4-6%】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工程类40%），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报价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货物和服务类4-6%、工程类1-2%】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明确本项目所属以下哪个行业：（1）标的： ，属于 行业；（2）标的： ，属于 行业；……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分为：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核心产品前需标注“★”】 |
| 投标（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日历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60或90天】 |
| 非实质性条款允许偏离项数 | 1.本项目技术条款共 项，其中非实质性技术条款 项，达到负偏离项数累计 项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2.本项目商务条款共 项，其中非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达到负偏离项数累计 项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详见下文。 |
| 演示或讲解 | □不组织。□组织，详见下文。 |
| 评审专家专业要求 |  |
| 政府采购合同 | □已阅读附件合同参考文本，并根据项目需求进行了相应修改。□项目负责人自行提供合同文本。【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可替换】 |
| 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不邀请□本次项目将邀请第三方人员参与验收。邀请对象：； 要求如下：。  |
| 拟定供应商（单一来源项目适用） |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

（2）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3）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后 天内缴纳；【根据项目情况和使用单位要求填写时间，不得作为签订合同的前置条件】（4）电汇、转账缴至如下账号：开 户 名：丽水学院开户银行：工行浙江省丽水市处州支行开户账号：1210200009200000896（5）退还时间：验收结束后15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根据项目情况和使用单位要求填写时间】 |
|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系沟通。 |

 使用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1：采购需求格式

附件2：评审办法

附件1

# 采购需求格式

一、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选择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经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批准允许XXXX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二、采购内容及清单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单位** | …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产品名称前用“★”标注。可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建议只定1个核心产品，否则容易造成同品牌废标。】

标项二

...

三、执行标准要求：

1. 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2.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标准：□无 □有：。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 技术要求**【请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并按采购采购申请表顺序号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1、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要求等；2、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技术指标一般写推荐品牌（至少3个品牌）的共性部分，不要照抄其中1个品牌的技术指标、不能指向单一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技术指标描述中不能出现任何专利、品牌和型号及其他专有的倾向性词汇，以免招标文件受供应商质疑。

（2）指标描述应当准确、严谨、详细、不得模棱两可、存有歧义，不得包含对供应商额潜在或者隐性要求。

（3）尽量提出可量化的指标，需求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4）将确实重要的内容标注为实质性条款的，必须确保符合实质性条款的产品能达到3个及以上品牌。

（5）实质性要求条款前用“▲”标注，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不响应则投标/响应无效）。

（6）非实质性指标允许出现负偏离。

（7）重点指标前可标注“●”。

（8）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包括运行维护、数据共享、安全审查和保密、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等要求。】

五、商务要求**【请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5.1质量保证：…

5.1.1 【货物类】质量保证：

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起计算。

质保期，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内被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再延续1年。在保修期内，供应商需提供5\*8/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小故障在 小时内修复完毕；重大故障应在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 小时内无法维修，供应商应在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档次的备用货物并安装使用。

质保期满后，要求： 。

【如：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提供成本价零配件等】：（运营维护、升级更新等）

5.1.2 【服务类】服务保证：

项目服务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5\*8/7\*24小时的电话响应售后服务；提供每年 天的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随时解答采购人问题；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在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故障在 小时内修复完毕；重大故障应在 小时内处理完毕。

服务期满后，要求： 。

【如：质保期届满后，运营维护、升级更新等要求。所有软件免费升级或几年内免费升级等】

5.2投标人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需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等。

5.3付款方式：

**5.3.1【货物类适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出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3.2**【**服务类适用：**

**（1）服务类项目按季/年/项目支付适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合同款的20%。采购人按季度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并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款项。

**（2）服务类按月支付适用**：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月度等比例支付，于次月根据考核结果凭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合同款在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交接后根据考核结果凭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付款方式同第一年度付款方式。】

【**说明：**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最多不得高于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注意：**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以及审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不得约定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预留质量保证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5.4培训要求【若是异地培训须作出特别说明】：

（1）培训内容：；

（2）培训时间地点：；

 （3）培训对象：；

（4）培训师资力量：；

（5）其他培训要求：。

5.5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

【如：提出具体备品备件、耗材等需求、需要维修点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耗材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等】

5.6其他要求：

六、工期及供货地点要求

6.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供货】

6.2 供货（安装）地点要求：

【全部货物及随附单证和技术资料等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可明确具体地点】

七、安装、调试、试运行要求

【交货后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 天】

1. 验收要求

【建议和学校验收管理部门确定本项目验收要求。根据项目特点拟定相关内容，应和合同范本中“检验和验收”一致。】

8.1 验收时间：

8.2验收要求、标准、程序等：

8.3【**（选择内容）**本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综合得分排名第 名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机构名称要明确）参与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参加验收的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参加验收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

（1）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详见《丽水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定稿）》。项目管理部门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应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合格的项目，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学校规定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要求供应商整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选择内容】**演示（或讲解）要求

8.1演示（或讲解）内容：。

8.2演示（或讲解）要求：。【如须使用真实系统演示（不得使用demo、PPT形式演示）】

8.3演示（或讲解）时间及顺序：每个投标人讲解时间不超过XX分钟（不包括评委提问时间），讲解顺序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为准。

8.4是否需要讲解，讲解人要求：。【如项目负责人讲解等】

8.5演示方式：

8.5.1通过政采云系统远程视频互动方式（包括直接视频互动或采用提前拍摄录制的视频）进行讲解。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包括摄像头、麦克风等）。

8.5.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选择内容】**样品要求

【采购人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1样品：需提供样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9.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9.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9.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9.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9.6投标人样品的退还处理方式：采购活动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处理，7个工作日后不处理，由代理机构处理。

9.7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8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十、**【选择内容】**考察与现场勘察

本项目是否组织考察与现场勘查：□不组织 □组织：

【采购人于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在（勘查地点）组织现场勘察，如投标人未勘察现场造成投标偏离时，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现场勘察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十一、其他

11.1 本项目所涉及的税收、人工费、安装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附件2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XX%，评标分值为XX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对评定得分进行校对、核对。如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4 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修改报价等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5 报价分的权重为XX%，评标分值为XX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6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

保留小数2位。

【**价格评审权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不得低于35%，服务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不得低于1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货物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为35%-60%，服务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为15%-30%，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除外。

（3）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

（4）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1. 报价分XX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1.2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终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XX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对应的技术、商务要求条款** | **主观分或客观分** |
| --- | --- | --- | --- | --- | --- |
| 1 | 资信商务部分 |  | — | 第\*页，序号\*。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技术部分 |  | — | 第\*页，序号\*。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设置要求：**

1.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采购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

2.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1）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与履约有关的除外）、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作为评审因素；

（2）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4）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5）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6）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7）将市场占有率、第三方评价数据排名等作为评审因素；

（8）将资格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或者将资格条件提级作为评审因素（例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作为资格条件，同时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作为评审因素）；

（9）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10）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评审因素；

（11）将行政许可清单外的单位资质、资格、资信、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无法律法规授权）等作为评审因素；

（12）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

（13）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证书，或者颁发标准中有年限、规模等要求的证书，或者社会自行设定标准、自行评比颁发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14）将非法定机构（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机构）颁发的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设定为评审因素；

（15）将法定机构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荣誉以外的荣誉、奖励设定为评审因素；

（16）设置法定机构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荣誉得分超过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得分，无正当理由的；（设置理由应当随该评审条款公开）

（17）将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内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作为评审因素；

（18）采购中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将中国境外市场准入认证作为评审因素；

（19）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评审因素未包含样品评分；设置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无正当理由的（设置理由应当随该评审条款公开）；

（20）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高于价格分的10%、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高于价格分的5%；

（21）要求供应商提供行政机关证明材料（法律法规未要求行政机关出具证明）；

（22）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而通过投标（响应）文件之间的比较进行打分；

（23）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许可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25）软件（系统）开发定制服务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对软件（系统）功能以成品方式进行演示并根据演示打分；

（26）要求供应商录制视频方式演示的项目未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停止接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现场演示；

（27）将演示人员的语言水平、应变能力等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28）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设置加分项，如对本地企业、本地产品、本地纳税额、本地缴纳社保人员数等加分，对参与采购活动小微供应商加分；

（29）将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排版要求等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